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外罗测点验潮站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评审前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体)编制的《外罗测点验潮站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徐闻自然资源局

地 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

邮 编：524100

联 系 人：王才勇

联系电话：0759-4886727

电子邮箱：xwhaiyugu@126.com

附件：《外罗测点验潮站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

